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102 年 04 月 30 日 101-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5 月 08 日 102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

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推派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得以一般及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(一)一般會議：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。會議紀錄並應依程序簽核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訂定，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